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刑部二十一

歲報罪囚

刑部問發罪囚各照司分通將所問囚數不分  
死罪軍徒笞杖及供明隨審共若干名口內分  
北人若干南人若干通付送山東司呈堂奏聞  
謂之歲報。若見監罪囚每月將見在開除病故  
數目呈堂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則  
止開送工科事例開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  
各該部分開稱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為始。

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  
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  
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  
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答罪若干疎放  
寧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  
坐奏聞○嘉靖七年題准每月終山東司行司  
獄司通查將現在開除病故名數具本開坐奏  
聞○近例凡刑部問過送工部運灰運炭做工  
罪囚每五日一次問報該科填寫精微每月終  
輪報一科

計贓時估

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  
傭賃器物為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  
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鐵一斤一貫

錫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一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珍珠一顆重一分十六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翠一箇一十貫

一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紵絲一疋二百五十貫

羅一疋一百六十貫

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

錦一尺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

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

麻綿布一疋一十貫

麻苧布一疋二十二貫

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

麤褐一疋四十貫

綿紬一疋五十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葛布一疋二十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

氈段一段五十貫

氈氈一段五十貫

絲綿一斤二十四貫

淨綿花一斤三貫

麻一斤五百文

一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

大麥一石一十貫

芝麻一石二十五貫

葛林一石一十二貫

黃黑菜豌豆每一石一十八貫

粟米黃米每一石一十八貫

麩一斤五百文

一 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羸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駝一頭一千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大豬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鹿一隻八十貫

小豬一口一十二貫

犬一隻一十貫

獐一隻二十貫

貓一箇三貫

兔一隻四貫

虎豹皮每張四十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鹿皮一張二十貫

馬羸牛驢豬羊獐鹿肉一斤一貫

鴛一隻八貫

鴨一隻四貫

雞野雞每一隻三貫

鴿鵪鶉每一隻五百文

天鴛一隻二十貫

魚鱉蝦蟹每一斤一貫

一 蔬果之類

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

菱芡一斤一貫

松子一斤一貫

葡萄一斤一貫

楊梅一斤一貫

西瓜一十箇四貫

桃梨每一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一百箇一貫

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菜一百斤二貫

薑一十斤一貫

藕一十支二貫

蓮房二十箇一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蒜頭一百箇五百文

一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

梭草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

總帽一頂四貫

縵一條一貫

氈襪一雙四貫

氈衫一領四十貫

麋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麋皮靴一雙四十貫

牛皮靴一雙一十貫

鞞鞋一雙二貫

鞞鞋一雙一貫五百文

紵絲羅荷包每一箇一貫

包頭一方一貫

手帕一方一貫

網巾一頂三貫

綿紵絲被每一牀一百貫

綾被一牀四十貫

紵絹被每一牀二十貫

氈條一條四十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綿紵絲褥一牀八十貫

布褥一牀十六貫

細布綿花被一牀三十貫

麤布綿花被一牀二十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

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紗羅小衫每一件一十貫

新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

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

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

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

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裙一件五貫

綿布袴一腰四貫

一第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板壁一扇一十貫

窗一扇三貫

木板一片闊一尺長五尺厚五寸四貫

卓一張一十貫

凳一條四貫

杌一面二貫

交椅一把二十四貫

琴一張六十貫

扇一把一文

木箱一箇八貫

大屏風一箇二十四貫

竹簾一箇二貫

櫻簑衣一件三十貫

笠一頂一貫

雨傘二把一貫

雨籠一箇一貫

牆壁籬笆一丈一十貫

大瓷瓶一箇一貫

大瓷缸一箇一十貫

漆盤一箇四貫

漆櫟椀每一箇一貫

烏木筋十雙四貫

竹筋十雙五百文

瓷櫟椀每十箇二貫

大木桶一隻五貫

大木盆一箇三貫

斛一張五貫

斗一量二貫

升一箇五百文

大鐵鍋一口八貫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鋤一把二貫

鐵犁一把二貫

鐵鍬一把二貫

大車一輛三百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

馬鞍一副六十貫

鼓一面五貫

碾磨每一副三十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秤一把五百文

鐵索一條一貫

鎖頭一箇五百文

弓一張八貫

箭一十枝四貫

鎗一根四貫

大刀一把五貫

小刀一把二貫

弩一張八貫

魚叉一把一貫

禾叉一把一貫

大磬一口二十貫

鏡鉢一副四貫

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灰炭每十斤一貫

煤一石八貫

瓦一百片一十貫

甌一百箇一十六貫

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

椽一根四貫

猫竹一根二貫

蘆席一領一貫

筆竹一根五百文

秫稻穀草每一大車四十貫

白蠟一斤一十貫

黃蠟一斤二貫

香油一斤一貫

茶一斤一貫

酒醋每一瓶一貫

真粉一斤五百文

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

蜂蜜沙糖每斤一貫

蘇木一斤三貫

胡椒一斤八貫

花椒一斤一貫

銀硃一斤一十貫

礬一斤五百文

硃砂一兩四貫

硫黃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

奏本紙一百張一十六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

墨一斤八貫

筆一十枝二貫

類進

凡問擬囚人一應贓罰刑部類進

內府收貯備用。今俱付湖廣司。照各項公費作正支銷。其收贖錢鈔。仍年終類進。若非民間所用之物。及抄沒之贓。亦進。

內府收貯。亦間有送戶部工部者。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入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疋。納絹等項數目。案呈刑部。

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摺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原差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

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并門吏。各於長單書名畫字。用訖。照進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長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開無欠。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單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單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交付原解

人收贖仍於各門打訖照出關防回部附卷仍  
將長解原批上批寫解到金銀鈔貫等項贓物  
已於某年月日進赴

內府某庫納訖某部批迴原解人將批文贖回該  
衙門備照其刑部問擬犯人除恐辦詐欺強買  
賣有餘利科歛求索係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  
抑取受之贓並還物主外餘有接受枉法不枉  
法彼此俱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  
見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取訖領狀  
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庫子將收過各部一

應贓物備細開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為始至某  
年某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等名  
下金銀鈔貫段疋等項若干。開呈湖廣部照數  
案呈本部。關給勘合。出具長單。如前進納。湖廣  
部照依批迴。移付各部。知會各部。又於原卷查  
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二十八年。令各部將  
原收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解到贓銀等項。自行  
送進。

內府該庫交收。○永樂二年。令各司按季通付湖  
廣司類進。○三年。令各處官司解到。并追收銀

兩俱各行取銀匠辨驗成色會官煎銷潔淨其鈔貫段疋衣服等項亦各行取銷戶檢驗堪中進納○二十一年令各處官司通查在庫贓銀類解刑部轉送

內承運庫交收○宣德四年改送隨

駕司禮監○十年仍送承運庫○成化十三年令法司贓罰金銀俱要會官煎成足色送庫交收其承行該吏敢有增減成色抵換侵欺者查究治罪○弘治十年奏准刑部贓罰銀兩支與吏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買辦紙劄筆墨硃炭

等項○十四年議准囚犯贖罪鈔貫俱折銀或折銅錢按季類送戶部○正德元年題准贖罪鈔貫折納銀錢及變賣入官贓物銀兩許支給刑部并各衙門每歲公用其贓銀仍煎銷解

內府收貯○二年題准囚犯錢鈔并入官贓銀照舊類送該庫其一應入官絹布衣服器皿牛馬驢羸變賣銀兩量准各衙門每歲筆紙墨炭等項公用支銷○十四年題准本部見問徒杖笞罪無力折納工價銀兩于內以十分為率扣留七分修理衙門三分仍送工部備各監局年例

之用○又令刑部造囚飯煤價運囚糧腳價療  
囚病藥價獄中燈油修理獄具俱許支入官贓  
物銀○山東司辦理○嘉靖二年議准刑部合用  
印色原於順天府支給官錢買辦者四川司支  
贓罰銀兩自行買辦○六年議准刑部例支與  
各衙門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銀先儘贓物變  
賣銀兩支給其不敷之數將入官贓銀補支○  
七年議准每年審錄重囚合用刊刻招由皮紙  
劄筆墨等費俱許於入官銀內支用事畢將支  
過銀兩并使過數目呈繳查考○九年議准法

司收過錢鈔本色依舊類進

內府天財庫其收贖鈔貫折銀候年終與贓罰銀  
兩類進

內府承運庫交收○二十五年題准每年  
慶成筵宴禮部該用進呈

御覽圖本揭帖

中官

東宮圖本揭帖知會

內府通行各該與宴衙門文移刊給與宴官員名  
宴圖合用黃紅綾及各項紙張筆墨刊刻板木

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廣部於賊罰鈔  
內照數關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販賣去處  
照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  
鈐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  
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關支候至季  
終銷用盡絕各部開稱為某事用過某色紙若  
于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  
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二十七年  
奏准問過罪囚除逃軍逃囚全家抄劄起發并  
劫賊外其餘官吏軍民人等俱各辦納紙劄一

分。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本衙門置立文簿一扇  
輪流管掌。各部追到紙劄俱送該管部分附簿  
明白。著令管庫典吏庫子收貯。每月各部分合  
用紙劄。赴該部關支。應用餘剩之數。季終該部  
呈繳本部。出給長單。送赴

內府該庫交收。取獲長單附卷。○天順二年。令刑  
部囚人官民紙劄俱收貯在庫。每季劄委主事  
一員輪流掌管放支。及令照磨所置立印信文  
簿。將日逐大理寺審允回報犯人姓名備寫以  
憑稽考。其浙江等十三司亦各立文簿二扇。公

同收紙令史將囚人紙劄每名追收附簿。每月  
一次將有紙犯人開具于本二本一本送照磨  
所查明勾銷一本連紙送管庫主事收庫以備  
各衙門關支。其管庫主事收放紙劄一季滿日  
將紙數呈堂批送山西司查照○成化二年奏  
准囚人有力者該折奏本手本榜紙中夾紙張  
照依時估兩平折納。收受入庫候各衙門關用。  
每官紙一分榜紙四十張告紙一分勘合紙二  
十張中夾紙三十張軍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  
張奏本紙十張手本紙五張內中夾紙每張折

納手本紙二張。每五張折納榜紙一張。每二張半折納奏本紙一張。○十三年奏准各司囚人紙劄各立文案一宗。就令收紙令史奉行。收過并送過紙數明白附寫。每五日一次具印信手本。仍送管庫主事處交收。守取印信實收附卷備照。其承委管庫主事置立收放紙數文案一宗。收過某司紙劄若干。放過某衙門紙劄若干。明白立案附卷。候管庫滿日。連卷呈堂發下照磨所照刷。批送山西司收照。其各司紙劄文案亦每月一次送所照刷。如有隱漏不報增減紙

數者呈堂究問○凡問過囚人發審有名者各  
納紙一分文武職官正妻監生生員吏典總小  
旗知印承差僧道僧道官醫生天文生應漿舍  
人里老俱官紙軍校電匠廚役勇士力士及各  
餘數陰陽人民人婦女俱民紙原告及訴人該  
納官紙者仍納官紙該納民紙者俱納告紙供  
明亦照例納紙○凡竊盜死罪逃軍民匠囚犯  
充軍遺革釋放者並免納紙○凡囚犯紙劄照  
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藉之徒及管押典  
吏人等通同作弊分外增騙錢物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若監追紙劄。三箇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弘治十年。奏准。吏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歲用紙劄。刑部關支不敷。於都察院。見收類解紙劄內。關用。如有不敷。并刑部題奏。本紙俱於兩法司各贖銀買辦。有餘。作次年之用。○十三年。議准。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除例該充軍外。其餘贖罪。運炭做工。擺站充役。立功。哨瞭等犯。俱一體納紙。○十七年。議准。在京內外大小衙門。及纂修書籍等項。該支紙劄。每年春秋二季。俱赴刑部。夏冬二季。俱赴都察院。

各照數關用

計開支給紙張衙門

內閣

翰林院

吏戶禮兵工五部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六科

宗人府  
詹事府

五軍都督府  
鴻臚寺

尚寶司  
光祿寺

國子監  
太醫院

四夷館  
行人司

戎政府

戶部提督石塘

司禮監

印綬監

御用監

管倉少監

尚寶監

尚膳監

尚衣監

內官監

司設監

都知監

御馬監

司鑰局

鍼工局

銀作局

司苑局

酒醋局

織染局

巾帽局

承運庫

供用庫

王府講讀官

兵仗局

申明諭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誠諭其

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

卷○萬曆七年題准凡決過斬絞罪犯將招罪  
畧節刊刻榜文行五城張掛曉諭

官吏過名

洪武二十三年

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  
許令改過自新○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十二部  
遇有問失出入人罪耽誤公事含糊行移等項  
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答者官收贖吏移付廣  
西部紀錄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  
到各衙門官公罪招狀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

立文案候年終案呈通咨吏部紀錄通考黜陟  
○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  
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永樂二十  
二年令內外官貪贓者並錄其罪名于官以便  
稽考○正統九年

勅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  
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所犯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守法  
自後歲○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  
以為常○罪問該還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

外各衙門備抄原問畧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憑查考

**朝覲糾劾**

凡官員來朝考察事畢刑部將應該糾劾緣由并日期具本題知先期本司開報鴻臚寺請

上陞殿及行移春坊史科儀制司浙江道各知會至日早

上視朝本部會同六部都察院糾論各官曠職誤事請

旨拏問來朝官員跪於丹墀內俯伏候  
旨有

旨免問俱免冠叩頭謝

恩

漕運理刑

理刑主事一員駐淮安專理漕運詞訟凡刑名  
俱遵依總督衙門節年題准議單事理問擬發  
落不得輒受軍民他詞舊例每三年差滿員缺  
刑部移咨吏部選補隆慶三年刑部題准但遇  
漕運理刑更替之期本部選差刑名疏通主事

一員前去接管不必移咨另補其題差始正統  
間後時或停復至萬曆八年又革以其事屬督  
糧參政帶管十一年復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

刑部二十二

南京刑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

魏國公

英國公

寧陽侯

廣寧伯

襄城伯

新寧伯

興安伯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神策衛

南京留守中衛

南京廣洋衛

南京和陽衛

南京瀋陽右衛

南京金吾前衛

江西清吏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都察院

南京龍驤衛

南京天策衛

南京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武清衛

直隸宣州衛

直隸廬州衛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萬全都司龍門衛

福建清吏司

南京戶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應天衛

孝陵衛

南京金吾後衛

南京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直隸定邊衛

直隸開平中屯衛

萬全都司美谷千戶所

山東清吏司

陽武侯

彭城伯

南京兵部

南京尚寶司

南京會同館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瀋陽左衛

皇陵衛

直隸鳳陽府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宿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壽州衛

直隸懷遠衛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留守中左二衛

大寧都司保定後衛

萬全都司龍門千戶所

四川清吏司

南京工部

南京僧錄司

南京道錄司

南京府軍衛

南京廣武衛

南京金吾左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直隸金山衛

萬全都司懷來衛

懷遠衛

山西清吏司

南京翰林院

南京欽天監

南京南城兵馬司

南京北城兵馬司

南京旗手衛

南京龍虎衛

南京英武衛

南京龍虎左衛

南京金吾右衛

南京驍騎右衛

直隸鎮江府

直隸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瀋陽中屯衛

直隸鎮江衛

湖廣清吏司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鎮遠侯

永康侯

豐城侯

成山伯

忻城伯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虎賁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水軍右衛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衛

直隸定州衛

大寧都司茂山衛

萬全都司保安左右二衛

廣東清吏司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府軍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虎賁左衛

南京留守左衛

直隸隆慶州今改延慶

廣西清吏司

南京通政使司

南京中兵馬司

南京羽林前後二衛

南京鎮南衛

直隸徽州府

直隸安慶府

直隸安慶衛

直隸新安衛

直隸通州衛

直隸延慶衛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萬全都司延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南京禮部

南京光祿寺

南京太常寺

南京鴻臚寺

南京中書舍人

南京國子監

南京東城兵馬司

南京武德衛

南京羽林左衛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府軍右衛

南京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直隸揚州衛

直隸淮安府

直隸淮安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高郵衛

直隸寧山衛

陝西清吏司

定國公

安遠侯

西寧侯

武安侯

泰寧侯

清平伯

遂安伯

應城伯

安鄉伯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行人司

南京西城兵馬司

南京豹韜衛

南京橫海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府軍後衛

南京鷹揚衛

南京豹韜左衛

南京江陰衛

直隸太平府

直隸建陽衛

貴州清吏司

南京吏部

直隸蘇州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保定府

直隸河間府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直隸河間衛

直隸天津衛

直隸蘇州衛

直隸開平衛

直隸遵化衛

直隸薊州衛

直隸鎮朔衛

直隸德州衛

直隸涿鹿衛

直隸天津左右衛

直隸興州中左右前後五衛

直隸忠義中衛

直隸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保安衛

永寧衛

宣府左右二衛

廣昌千戶所

雲南清吏司

黔國公

順天府

南京太醫院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直隸潼關衛

直隸鎮海衛

直隸真定衛

直隸永平衛

直隸撫寧衛

直隸東勝左右衛

直隸盧龍衛

直隸大同中屯衛

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寬河千戶所

萬全都司萬全左右衛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  
解北京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  
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類奏奉

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即行覆奏秋後  
處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三覆  
具奏

凡審錄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  
後但有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  
政司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太平門  
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真矜疑等項俱奏請裁

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

命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其有革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二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在外者不許准理。○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常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証于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結。

凡本部問完強盜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錄。仍在類奏待報處決。若有矜疑。奏請定奪。

凡囚人贓罰銀鈔物件舊類。解刑部送。

內庫收貯。景泰元年。令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委官估討。追買物料。成造軍器。○五年。令委官一員。會同戶部。委官點收贓罰。除金銀煎銷。類解及器皿不堪收貯者。變賣外。其銅鐵錫蠟紵絲綾羅絹布皮張等項。及追到解戶多科物料。送

赴南京

內庫收貯○六年以後令將鈔貫送南京

內庫交收其金銀仍追解京轉送

內府收貯○成化二年令法司及應天府贓罰銀兩貨物暫免解京俱送南京戶部收買米麥以備賑濟○弘治六年令將金銀珠翠寶石暫送

南京

內庫收貯候蓄積數多仍照舊解京其見在未曾糶買米麥金銀等項并以後贓罰衣服銅錢絹布等物仍送應天府收貯糶米自後每遇年終各司贓罰金銀鈔貫等項如前類送南京

內庫交收

凡南京各衛巡捕人員弘治八年題准若捕獲強盜正許追本犯賊仗用訊杖并拶指常刑及暫送兵馬司收監小事三日大事五日徑送法司收問並不許私置監房濫用夾棍等刑逼招平人仍不許將有賊竊盜不送法司展轉引稟守備衙門發落違者聽南京科道指實舉奏凡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例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有司若係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

馬司幹理

凡決杖罪囚。弘治八年議准。照在京法司常例。御史主事。公同督令地方火甲打斷。其決囚相視。照舊會南京錦衣衛官。

凡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弘治十一年奏准。年終照在京事例。湔除。

凡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水夫。弘治十三年奏准。有犯笞杖罪的。決免其納紙。徒罪者送南京工部做工。滿日送回著役。

凡夏月錄囚。正德元年議准。照在京事例。每歲。

夏月南京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罪囚。共同詳  
審。矜疑等項。會奏定奪。○嘉靖四年題准。枷號  
人犯。照在京

恩例。暫免枷號。依原擬發落。不必具奏。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  
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在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  
管衙門。押送問罪。不許擅拏。其該管官司。亦不  
許占愆遲悞。以致脫逃。

凡南京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景泰六年奏

准除所屬軍衛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  
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  
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原無事例者  
俱不許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悉令經由南京通  
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  
理。其應受詞訟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該理者  
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告在守  
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  
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而被告又赴  
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

弘治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  
而輒與准行者設奉行衙門叅奏如或轉相容  
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一

工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營作山澤採捕案治屯種權稅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改營部為營繕虞部為虞衡水部為都水屯部為屯田俱稱清吏司營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官府器仗城垣壇廟總營興造之事

營繕一

內府

內府造作大者莫如

宮殿門樓。然職掌未載。今畧紀名額。規制可考者。以備典式。并營建事宜。具列于後。其

累朝增建。若南城西苑宮殿。舊無常制。以名額繁多。不能悉載云。

宮殿門樓規制

舊為奉天殿

皇極殿

舊為華蓋殿。在皇極殿後

中極殿

舊為護身殿。在中宮殿後

建極殿

以上三殿名。嘉靖中更定。

中左門

在皇極殿左

中右門

在皇極殿右

後左門

在建極殿左

後右門

在建極殿右

文昭閣

舊為文樓。在皇極殿丹楹之東

武成閣

舊為武樓。在皇極殿丹楹之西

以上二閣名。嘉靖中更定。

皇極門

舊為奉天門。在皇極殿之南北。嘉靖中更定。

弘政門

舊為東角門。在皇極門左。

宣治門

舊為西角門。在皇極門右。

會極門

舊為左順門。在皇極門東。

歸極門

舊為右順門。在皇極門西。

以上五門名。皆嘉靖中更定。

乾清宮

在大朝三殿之後。按社訓云。乾清宮為正殿。

坤寧宮

在乾清宮後。宮所居。

交泰殿

在乾清坤寧兩宮之間。

慈慶宮

先朝有清寧宮。嘉靖中。即其後半地更建。以奉皇太后。今仍舊名。

奉天殿前為

奉天門。殿之後曰

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

謹身殿。皆翼以廊廡。

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

謹身殿之後為官前曰

乾清官。後曰

坤寧官。六官以次序列。周以

皇城。城之門。南曰

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

改作

大內宮殿闕門曰

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為左右掖門。午門內

曰

奉天門。門之左右為東西角門。門內正殿曰

奉天殿。

御以受朝賀。殿之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

奉天殿之後曰

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

謹身殿殿後則後官正門

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門左順門之外為東華門內有殿曰

文華殿為

東官視事之所右順門之外為西華門內有殿曰武英殿為

上齋戒時所居○二十五年改建

大內金水橋又建

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永樂

十五年作

西宮于北京中為

奉天殿殿之側為左右二殿

奉天殿之南為

奉天門左右為東西角門

奉天門之南為

午門午門之南為

承天門

奉天殿之北有後殿涼殿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

萬春永壽長春等官

今在西城各殿門俱更名

○十八年

營建北京

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正統六年重建

奉天華蓋護身三殿成

三殿自本朝十九年災至是年始成

○嘉靖

十五年以清寧宮後半地建

慈慶宮以仁壽宮故址并撤大善殿建

慈寧宮○三十七年重建

奉天門成更名曰大朝門

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災次年門樓完成

○

四十一年重建

三殿工完更名

奉天殿曰皇極殿

華蓋殿曰中極殿

謹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  
大朝門曰皇極門。左順門曰會極門。右順門曰  
歸極門。東角門曰弘政門。西角門曰宣治門。

凡

內府造作。洪武二十六年定。凡

宮殿門舍牆垣。如奉

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  
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關。關察  
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匠人。明白呈稟本部。行  
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甄瓦石灰。

隸聚寶山等窯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聞起取撮工。○宣德九年。

勅內府各監局內官內使等。凡在內各衙門修造。必明白具奏。有擅為者。悉處重罪。○嘉靖八年。奏准。

內府監局。凡有工作。俱要該衙門先期上請。

勅下工部。奏差科道官會同內外委官。從公估計。料無冒破。事非得已。方會本具題。仍聽工部斟酌議覆。然後冰行天下。○二十九年題准。凡

內府及在外各項大工。例應內官監估計。工部扣留三分之一者。遇有工程嚴禁官匠從實估計。不得恣意加增。以俟扣留。仍行監工。科道及工部委官。凡驗收物料。嚴加稽查。足用即止。不必泥數收完。管工人員。如有仍前冒破者。聽科道官參究。

凡大工營建。永樂四年。以將建

北京宮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軍民採木。及督北京軍民匠造。甄瓦。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

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俱定限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  
○正德九年重建

乾清坤寧二宮起用軍校力士十萬差工部侍郎一員郎中等官四員奉

勅會同各該鎮巡官督屬採木燒甃。○嘉靖三十二年重建

朝門午樓議准戶兵工三部各預處銀三十萬兩以備興作。差御史四員查解節年拖欠工部料

銀仍准開例。行各撫按取贓罰及缺官柴薪解用。次。

勅兩京科道官清查各監局庫廠收貯各省年例物料解用。次伐上林苑海子乾枯榆柳燒造甃瓦。次雇募附近地方慣熟車戶運載木石。次停止各處工作。其工役照先年營造。

乾清等官例。用各營官軍及班軍錦衣等衛空閒軍士。如不敷行北直隸及河南附近州縣量縣大小僉派夫役。差府佐官押送應役。後停止派夫

又題准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差大臣一員郎中。

二員添設川湖副使各一員。大石窩取石。差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又差郎中二員。一往山西。真定採松木。一往浙江徽州採鷹架木。○三十八年。

三殿興工。題准差工部尚書提督。侍郎二員。分管運木採石。仍差科道官二員監工。在外文武職官。在內太監等官。俱不支糧。惟實在守工內監官。作巡禁校尉。方許支給。○萬曆五年重修乾清等宮。今兵部撥班軍六千名。因班軍不敷。題准行兵部支募夫銀。戶部支口糧銀。送部募夫。

湊用

凡夫匠出入永樂五年。令各處上工人匠俱照  
舊印綬監起牌上工。不許擅自撥取。○八年。令  
內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  
相合

王府

按

祖訓云凡

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凡  
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翫去處。

故

王府營建規制悉如

國初所定後以宗庶日蕃始議給價自造不領于  
有司

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

王城高二丈九尺。下闊六丈。上闊二丈。女牆高五  
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  
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  
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

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宮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綠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門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宮殿窠拱橫頂中畫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螭。帳用紅銷金螭。座後壁則畫螭。彩雲。後改螭為龍立。

社稷山川壇于

王城內之西南

宗廟于王城內之東南○七年定。

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

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  
九年定。

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  
十一年定。

親王宮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  
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  
○弘治八年定。

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  
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圍  
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所。

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書堂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左右盃頂房六間。宮門三間。廂房一十間。前寢宮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宮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宮後門三間。盃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糲房六間。淨房六間。庫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選殿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

房二間。淨房一間。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三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一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盪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廚房三間。內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間。歇房二十四間。祿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糧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

東西北三門。每門二間。門房六間。大小門樓四十六座。牆門七十八處。井一十六口。寢宮等處周圍甃徑。牆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牆。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

郡王府制

天順四年定。

郡王每位蓋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五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廚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

間。五架。

凡

王府營建。嘉靖三十三年。營建。

景王府第。於湖廣德安府。題准。工部差司官一員。前去會同撫按督同三司府衛官相度起蓋。合用物料價銀。先派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川。南直隸。江南府分。共十萬兩。於撫按司府等衙門。贓罰及無礙官銀內動支。如有不足。量於湖廣地方均派。工匠人力。於本府州縣坐派。不敷之數。量於附近府縣。起取協濟。

凡

王府給價。成化十四年奏准。自

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  
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藩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郡主。五百兩

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并郡主。郡君。縣君。四

百兩

奉國中尉并鄉君三百兩

庶人一百兩

湖廣

遼嶼楚荆吉襄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七百兩

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并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

郡君四百兩

縣君二百六十兩

鄉君二百四十兩

陝西

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九  
百兩

郡主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

唐鄭趙伊周徽宗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  
十兩

山東

德魯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中尉。四百兩

郡王。五百兩

縣王。二百五十兩

郡君一百五十兩

縣君一百兩

鄉君一百五十兩

江西

淮寧府有地基

郡王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奉國中尉四百兩

郡主四百五十兩  
縣主三百七十兩  
郡君二百七十兩  
縣君二百五十兩  
鄉君二百五十兩  
無地基

郡王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七百兩

奉國將軍六百兩

奉國中尉五百兩

郡主六百兩

縣主四百七十兩

郡君四百七十兩

縣君四百五十兩

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內江等五府子女

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

弘治以後續定

蜀府鎮國將軍二百四十兩

輔國將軍二百兩

奉國將軍一百二十兩

鎮國中尉一百兩

輔國中尉八十兩

奉國中尉六十兩

郡主一百兩

縣主一百兩

後議減五十兩。給一百五十兩

郡君一百六十兩

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四十兩

縣君一百二十兩

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兩

鄉君八十兩  
後議減十兩。餘七十兩。

廣西

靖江王府。

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

奉國中尉。八十兩

庶人。四十兩

弘治二年奏准各處

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

造。○十四年奏准除

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

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  
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  
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方行處給。不許  
假以分析為名。節外奏討。○萬曆十年題定要  
例。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

王孫者。惟墳價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  
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一槩免給。

凡

王府修理。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新封營建。

王府以工完日為始。五十年之後。遇當修理。如有儀衛司羣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戶軍校者。令自具工力。不給價果。係人力俱乏。該府具奏行勘。給價自修。○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各

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凡

王府承住。弘治元年奏准。

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長子應出閣者。於本府

擇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勘實撥工料銀一百兩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縣等主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郡縣主成婚者與之。○嘉靖三十一年題准。

親王郡王既有見在府第。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或世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即承父府第。不給房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一子承住。以省再給。今後

親郡王嫡次庶長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鎮國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

故。就將次子承住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  
年終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  
屋間數造冊二本。一送本部。一送該布政司存  
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屋給與。

凡

王府絕產。萬曆十年題准。

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遂  
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  
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  
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為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眷變賣養贍。

凡

王府違制嘉靖二十九年以

伊王府多設門樓三層新築重城侵占官民房屋街道奏准勘實于典制有違俱行拆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